附件1

新设高精尖产业企业实缴外资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13号）中第二条第一款“支持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外币）及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2.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事项名称

新设高精尖产业企业实缴外资奖励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精尖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外币）及以上的，可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2.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高精尖产业政策支持领域以《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年版)》涉及产业领域为准，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21小类）、集成电路（6小类）、医药健康（16小类）、智能装备（80小类）、节能环保（25小类）、新能源智能汽车（10小类）、新材料（15小类）、人工智能（6小类）、软件和信息服务（19小类）、科技服务（12小类）等领域。

（三）奖励中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FDI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作为换算依据。

四、主责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徐景昭，联系电话：010-6786906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六、特别说明

无